十三、其他材料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59.1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168433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其中一项。

④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